

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
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QCZC2022-0033-1

采 购 人：庆城县公安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二零二二年六月



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 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QCZC2022-0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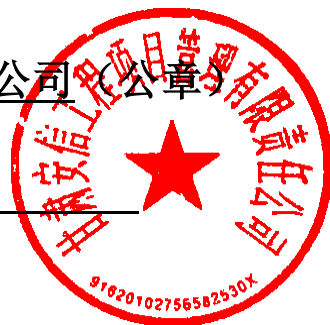
采 购 人：庆城县公安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二零二二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2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9
二、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0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12
三、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3
四、谈判、谈判、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14
3.9.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17
3.9.2 谈判报告编写说明	17
五、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8
六、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8
4. 同品牌产品谈判情况说明	19
七、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20
八、谈判原则及办法.....	22
九、成交公示	27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3
第六章 谈判办法前附表	48
第七章 谈判响应性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庆城县公安局的委托，对其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以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QCZC2022-0033-1

二、谈判内容：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谈判公告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四、须注意事项：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采购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谈判时间：详见谈判公告（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名 称：庆城县公安局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北大街 1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电信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302

联 系 人：张丽锋

联系方式：18215468533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庆城县公安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庆城县服务系统登录）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CZC2022-0033-1**

项目名称：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3.40 万元

最高限价：83.40 万元

采购需求：购置取证航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工具箱、手机取证设备（具体内容及参数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供货并组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提供（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连续六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投标人须提供（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社保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人员清单。清单须显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连续 6 个月的清单。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并打印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2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选择庆城县服务系统登录）在线免费获取；

获取方式：首次在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投标的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qysggzyjy.cn/f>）“投标单位登录”模块，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通过认证后，上传相关资料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工国际开评标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评标方法：最低价评标法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开 户 名：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支行

帐 号：61012300300005588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3.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qysggzyjy.cn/f>）进行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完成网员注册后，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者账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庆城县服务系统），获取所投标段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政府采购投标工具包（2060）后打开，工具下载地址：www.gscamce.com，如有疑问请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公安局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北大街 17 号

联系方式：187197575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电信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302

联系方式：182154685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丽锋

电话：18215468533



2022 年 6 月 27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项目编号： QCZC2022-0033-1 项目需求：见谈判文件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庆城县公安局 联系人：孙波 电话：18719757503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北大街 17 号
3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丽锋 电话：18215468533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电信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302
4	预算金额： 83.40 万元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提供（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连续六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投标人须提供（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社保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人员清单。清单须显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连续 6 个月的清单。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并打印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 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所有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
8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组织验收。 2.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
9	谈判语言： 中文（有关设备型号、专用名词等除外）
10	谈判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1	谈判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指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12	谈判保证金递交说明：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开 户 名：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城支行 帐 号：61012300300005588 投标保证金金额：8000.00 元。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 缴纳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未按时缴纳、未从基本账户转出、缴纳金额不足均视为无效投标（以系统到账时间为准）。
13	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1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份数、截止时间、地点： (1) 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逐页加盖单位电子公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谈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7	资格审查：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审查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查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谈判。
18	谈判小组成员组成：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人代表及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开标前 30 分钟，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及方式： 参照国家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等文件规定，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收取，由中标企业支付。
2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需提供采集人缴纳社保证明及残疾人就业花名册。
21	采用最低谈判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	供应商须在谈判会议前三天登录 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 ，进入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谈判系统（以下简称“开谈判系统”）完成环境检测（根据页面提示操作即可），确认供应商登录页面正常打开。供应商须在谈判会议（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 gpt 格式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开谈判系统”。
2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谈判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5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供应商需提交《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为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格式及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注：1、信用承诺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及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就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反商业贿赂，不串通投标等作出书面声明和承诺。 2、供应商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对本承诺书的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供应商必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法人印章及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间、谈判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谈判地点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为准。

8147e714580b44f09e0d9a19b3bdebdd-20220628104043654

一、总则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现通过谈判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知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公安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谈判项目资质要求，参加响应竞争性谈判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谈判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标准、谈判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服务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谈判邀请函

4.2 竞争性谈判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

4.4 采购需求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时间、地点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 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了解相关谈判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及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采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在满足采购需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六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谈判项目实施和服务的生产厂家或施工企业。

2.3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谈判会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谈判项目响应。

2.5 未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响应。

2.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3. 谈判有效期说明

3.1 谈判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谈判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谈判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项目实施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谈判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谈判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是指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和服务（采购需求），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机械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4.3 供应商只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收，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4.4 谈判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响应总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6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7 响应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谈判保证金说明：

5.1 供应商应提交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金额及形式的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5.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避免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5.3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不同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缴纳于账号为同一账号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若不按照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其响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提交完整的谈判响应文件。

份数：投标人通过投标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签章：投标文件须全部逐页加盖电子“投标人公章”，属于原件扫描件的须加盖“与原件一致”条形鲜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未按要求加盖印章的企业视为无效投标。

6.1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谈判响应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等）组成。

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价格部分

（一）谈判一览表

（二）报价明细表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四）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五、商务部分

（一）资格部分

（1）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联合体投标声明

（3）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二）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1）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3）业绩证明文件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七、技术部分

（一）项目组人员及分工

（二）剧目安排

（三）服务方案

（四）保障措施

（五）其他技术资料

7.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地点

7.1 递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2 递交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8.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谈判会议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

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9. 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方式、地点

9.1 接收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9.2 接收地点：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 谈判响应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谈判响应文件中语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谈判小组的组成及职责

1. 谈判小组的组成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

1.2 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谈判小组，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谈判小组职责

2.1 审查、谈判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接受供应商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谈判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 谈判小组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谈判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2.7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响应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8 谈判小组严格按《政府采购谈判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谈判。“谈判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谈判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谈判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 谈判小组工作纪律

3.1 认真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违反谈判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2 遵守谈判纪律，不在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

之托谈判，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3.3 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谈判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在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3.4 对谈判过程保密，不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3.5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

3.6 按时参加谈判，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谈判活动的提前请假。

3.7 谈判过程中不有意拖延谈判时间。

3.8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谈判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3.9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谈判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谈判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谈判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四、谈判、谈判、成交的程序及说明

1. 谈判会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谈判时间和地点举行谈判会议，供应商可不到场参加谈判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招投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电子开谈判系统”(<http://125.75.150.106:3210/Login/Bidder>)，按照规定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按时参加谈判，如未按时解密谈判响应文件或未参加谈判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谈判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 60 分钟内登录“开谈判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6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资格。

3 谈判程序及谈判、成交的说明

3.1 谈判会议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并负责记录，由参加谈判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采购结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 会议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3.4 综合说明

3.4.1 谈判原则

(1) 谈判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谈判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3) 谈判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谈判只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谈判。

(5) 谈判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谈判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最低谈判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的采购程序、采购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提交的谈判报价、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施方案、业绩和保障措施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综合对比,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7) 从谈判直至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前,谈判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谈判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澄清、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谈判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谈判工作。

(10)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的谈判、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谈判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响应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采购的长远服务。

3.5 资格审查标准及说明

3.5.1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3.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谈判小组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谈判。

3.6.3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谈判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3.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3.6.1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6.2 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6.4 谈判小组谈判时，供应商或其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与符合审查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的谈判响应文件。

3.7 详细谈判说明及详细谈判标准：

3.7.1 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响应无效。同时报价有意违背市场，其报价无效。

3.7.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3.7.3 谈判小组要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谈判，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7.4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无效。

3.7.5 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

3.8 谈判

3.8.1 谈判小组只针对通过初步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3.8.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8.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8.4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三次报价及做出项目有关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会议现场报价不少于两次，谈判小组根据需要增加谈判轮次。

3.8.5 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8.6 已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

3.9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及谈判报告编写说明

3.9.1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谈判，按照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其程序为：

- ①谈判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 ②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9.2 谈判报告编写说明

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自己的谈判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主要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会议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谈判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3.10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本项目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和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12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会议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做好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复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谈判工作和谈判结果，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五、成交通知书和合同的说明

1. 成交通知书

1.1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1.3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

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谈判保证金。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转包，如需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 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谈判（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表）。

2.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谈判优惠政策列明企业：小型企业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为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3. 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声明。

4. 同品牌产品谈判情况说明

采用最低谈判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谈企业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谈判；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竞谈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凡是申请参与小微企业价格谈判扣除的投标企业，必须提交本企业上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企业《进出账户的流水帐》原件逐页加盖开户银行公章，以此为证明是否为小微企业，不提供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提供虚假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证明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节能环保要求

投标企业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6. 信息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文件中应当载明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企业的进口产品。

七、询问、质疑、投诉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政府采购谈判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8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9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10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11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1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捏造事实；
- (2) 提供虚假材料；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13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庆城县公安局

联系电话：18719757503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庆城县北大街 1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215468533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电信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302

2.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谈判原则及办法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谈判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谈判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谈判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谈判纪律；
- 3) 公布投标企业名单，告知谈判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谈判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谈判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谈判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 维护谈判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谈判，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谈判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 核对谈判结果，有本办法规定情形的，要求谈判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9) 谈判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谈判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谈判差旅费，不得向谈判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谈判劳务报酬；
- 10) 处理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谈判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谈判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1 谈判工作中的原则：

采购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代表和谈判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谈判工作。

- 1)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谈判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谈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谈判工作中的组织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

2)采购人：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谈判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谈判小组分发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好招标谈判会议记录；对谈判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谈判小组推荐的拟成交结果进行审核。

3)监督部门：由庆城县财政局采购办等有关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谈判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谈判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2. 谈判方法说明

1) 谈判的形式、程序

由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货物要求及供货方案、服务要求、价格等方面，谈判为两轮或两轮以上（谈判小组根据需要增加谈判轮次）。

2)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谈判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为废标。

1) 资格性审查：（详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企业不能进入谈判环节。通过打“√”，未通过打“×”。

2) 符合性检查：（详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谈判环节。

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谈判时，《谈判一览表》中的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一览表》为准。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谈判小组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谈判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企业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企业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废标。

4)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供证明材

料时效内。

5) 谈判小组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是指①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②项目完成期限超出谈判文件要求;③投标内容(品目)及其参数存在重大偏离,如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投标内容与谈判文件要求不符,存在错误或缺项,对谈判文件规定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参数出现偏离,或偏离超出谈判文件允许范围等;④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⑤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经谈判小组综合评估认定是恶性竞争报价未作出说明;⑥投标有效期不足)。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6) 投标报价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谈判的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第一轮报价也就是《谈判一览表》报价高于预算价者为废标。报价等于或低于预算价的招标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由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内容包括实施方案、服务要求、价格、保障措施等方面。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谈判内容不得改变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实质性内容发生改变的,谈判小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进行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做出响应,不响应者视为放弃投标,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谈判为多轮(谈判小组根据需要增加谈判轮次),在所有谈判单位均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前提下,低价成交,谈判结果应由采购人予以确认。

4. 谈判小组的职责及成交投标企业的确定

4.1 谈判小组的职责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企业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招标无效投标企业名单及原因;
- 5) 谈判结果和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谈判小组的授标建议。

谈判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谈判结论持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谈判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结论。采购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谈判至谈判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企业;
- (2) 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谈判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谈判因素协商评估；
- (5) 在谈判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谈判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谈判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谈判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谈判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谈判差旅费：

4.3 谈判结果汇总

谈判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谈判结果：

- (1) 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谈判小组成员对客观谈判因素评估不一致的；
- (3) 经谈判小组认定评估畸高、畸低的；

谈判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谈判结果，并在谈判报告中记载；谈判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谈判，重新谈判改变谈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谈判，重新谈判改变谈判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4 谈判工作的保密措施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谈判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现场。

2) 有关人员对于谈判情况以及在谈判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5 谈判小组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谈判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谈判小组及其成员独立谈判受到非法干预的；
- (3)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谈判小组。

4.6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说明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谈判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谈判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谈判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最低谈判价法”。拟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以公告的方式向拟成交供应商以及其他采购当事人发出拟成交通知书，拟成交公示期 1 日满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通知书，并要求其按实际采购量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按得分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依次类推。

成交人如果放弃成交，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企业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3) 响应函、报价明细表、谈判一览表等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4)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 5) 谈判响应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6)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7) 谈判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有效期不足 90 天的；（投标服务未按谈判文件进行承诺的）
- 9)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等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10)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11)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12)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3) 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7. 串标定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IP 地址相同）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

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8.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投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1）投标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2）投标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3）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服务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6）投标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7）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九、成交公示

1. 成交结果的公示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谈判专家名单。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企业，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2. 验收

1)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也可以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意见可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 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谈判响应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设备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应服务的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本采购文件要求以及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

承诺，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中标投标供应商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共同组织验收。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所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规格、参数要求或不满足中标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规格、参数时投标供应商须进行无条件更换、重新配送，不予积极配合处理者将视为验收不合格，由此而延误服务期限的采购人概不负责，且由成交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及处罚。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保存年限 15 年。

3. 索赔及赔偿要求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2、采购单位：庆城县公安局。

3、项目概况：为庆城县公安局购置取证航母、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工具箱、手机取证设备。

4、项目地址：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二、购置清单及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采购数量	单位
1	取证航母（一体化智能取证工作站系统）	一、硬件配置要求 1. 一体化触控工作台，全方面满足取证工作全流程自动化工作的需求；工作台尺寸：180cm（长）*85cm（宽）*95cm（高），尺寸不包括上方显示器； 2. 配置 1 个不低于 23.8 英寸高强度触控显示器；配备 2 个不低于 34 英寸宽屏高清显示器；配备 1 个不低于 7 英寸的触控显示屏，可用于案件信息显示和硬盘擦除控制等；配置不低于 Intel 第 9 代 i9CPU；配置不低于 64GB DDR4 高速内存；配置不低于 8GB 显存的独立显卡；配置不低于 1.92TB 的固态硬盘作为系统盘，配置不低于 12TB 的机械硬盘作为数据存储盘；配置万兆网卡； 3. 配置 4 个 SATA/SAS 硬盘只读仓、4 个 SATA/SAS 硬盘读写仓（可灵活切换到只读）；配置不低于 2 路的 SATA 硬盘仓用于硬盘擦除，不低于 2 路的 USB3.0 接口用于 USB 存储介质擦除；配置 IDE/SATA/USB（2.0/3.0）和各类存储卡等各种存储介质只读接入；配置不低于 8 路带手机网络阻隔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内网）、不低于 8 路直通功能的手机取证 USB3.0 接口（外网）；不低于 4 个 USB3.0 读写接口；配置 2 个 220V 电源接口、4 路 5V/2.1A USB 充电口、1 个 RJ45 千兆网络接口、1 个电话接口；配置银行卡取证接口（IC 芯片、磁条、NFC 三种银行卡）、身份证取证接口、三合一 SIM 卡取证接口； 4. 配置蓝光刻录光驱；配置 1 个广角摄像头和 1 个高清摄像头；设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专利和著作权证书；预装 windows10 神州网信政府版操作系统； 二、主要功能点 1. 支持 8 路介质和 8 路手机并行取证； 2. 手机内网取证接口与外网取证接口完全独立（8 路内网手机取证+8 路外网手机取证）； 3. 提供独立数据擦除模块，配置 2 个擦除硬盘仓和 2 个 USB 擦除接口； 4. 提供录屏录像功能，配置广角摄像头可以对取证区域进行录像；同时支持取证日志审计，构建取证过程轨迹，保证取证司法有效性； 5. 支持自动取证，接入存储介质后一键完成介质预检、介质固定、取证分析、系统仿真等取证工作，并自动完成工作报告； 6. 提供语音交互功能，支持知识问题和语音操作取证； 7. 集成身份证采集、银行卡采集模块，支持身份和银行卡采集； 8. 配置 1 个 23.8 英寸高强度触控显示器，2 个 34 英寸宽屏高清显示器，1 个 7 英寸的触控显示屏，可用于案件信息显示和硬盘擦除控制等； 9. 支持自定义脚本功能； 10. 支持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长的问题； 11. 涉案分析，专业定位淹没在海量数据中的关键涉案信息，利用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分析，快速聚焦黄、赌、毒、诈骗、涉贷等会话数据，攻克海量数据查找分析难题； 12. 维汉翻译，支持普通维文、拉丁维文-汉语机器翻译功能，冲破语言障碍，实现跨语言办案，从而降低破案门槛； 13. 群聊分析，基于语义分析快速去伪存真，从大量繁杂的聊天内容中总结群聊话题、群亲密关系、群发言活跃度以及群发言分析。 三、计算机取证功能 （一）介质预检要求 1. 需支持硬盘硬件信息检测，包括获取硬盘基本配置信息（型号、固件版本、序列号等不少于 11 项数据）、硬盘 S.M.A.R.T 信息（数据读取错误率、主轴旋转次数等不少于 15 项数据）、盘面健康状况的检测、HPA/DCO 情况检测等功能； 2. 支持 USB 设备硬件信息检测、闪存卡硬件信息检测； （二）硬盘复制要求 1. 需支持不少于 4 路高速硬盘复制同时工作，支持一对一、一对多、四对四等硬盘复制模式； 2. 需支持 4 路读写与 8 路只读的切换，实现 8 路同时镜像； 3. 需支持 IDE、SATA、SAS、USB 等接口硬盘的高速复制，并行复制速度 SATAIII 硬盘每路最高可达 50GB/min； 4. 需支持自动识别 HPA 隐藏区域，并可进行复制、镜像等操作；	1	套

	(三) 取证分析要求 1. 需支持 Windows 系统（最高支持 win10）、Mac OS X 系统（最高支持 Mac10.13）和 Linux 系统取证； 2. 需支持基本磁盘/动态磁盘、MBR 磁盘/GPT 磁盘、LDM/LVM/LVM2 磁盘、磁盘阵列重组，支持 FAT12、FAT16、FAT32、exFAT、NTFS、CDFS、UDF、Ext2/3/4、HFSX/HFS+ UFS、ReiserFS、XFS、NILFS2、ReFS、VMFS、ZFS、JFS、JFS2、APFS、F2FS、BTRFS、QNX4FS、QNX6FS、JFFS2 以及手机上的 YAFFS2、ROFS、黑莓 BlackBerryFS 等多种文件系统格式的解析，及多种被删除数据的恢复； 3. 需支持 E01、Ex01、L01、DD、IMG、001、ISO、DMG、VMDK、VHD、AFF、Lx01、GHO、VDI、DVD、HDD、HDS、QCOW2 等镜像文件的加载和分析； 4. 需支持 EFS 离线解密；支持 BitLocker 离线解密（支持最新 Win10XTS-AES 新加密算法）；支持 FileVault2 离线解密；支持 VeraCrypt 离线解密；支持 Luks 离线解密； 5. 需支持 JBOD、RAID0、RAID1、RAID5 常规左同步、RAID5 常规右同步、RAID5 常规左异步、RAID5 常规右异步的 RAID 磁盘组加载；支持 macOS 的 RAID0 解析； 6. 需支持索引搜索，对设备进行索引后，对文件名和内容可实现秒级搜索相应。 7. 需支持自定义报告，摘录功能可以将数据片段、文本信息、文件信息、取证结果或其它类型的数据添加到摘录视图中，并可将摘录数据生成报告以自定义模板形式导出； 8. 需支持简单删除文件恢复、格式化后的文件恢复、被删除的磁盘分区恢复、根据文件头尾特征对被删除文件进行恢复； 9. 需支持动态取证功能（工具集内），获取计算机系统运行状态下的动态信息，包括系统进程、各种通讯及网络服务帐号和密码、上网记录及网络连接信息等； 10. 需支持工具集功能，提供动态取证、QQ 密钥获取、内存镜像解析、内存镜像制作、人脸识别、银行卡采集等应用； (四) 操作系统仿真要求 1. 需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10，支持微软账户破解）MAC OS 操作系统（支持 10.14，支持加密磁盘仿真）、Linux（支持 Ubuntu19.04）多个版本进行仿真取证； 2. 需支持多镜像仿真； 3. 需支持对全盘镜像或分区镜像（DD 镜像、E01 镜像等）的仿真取证，可直接查看 DD、E01 镜像中的分区、操作系统及用户等重要信息； 4. 需支持对 Windows 操作系统获取信息不少于：系统信息、易失数据、账号密码、上网痕迹、用户痕迹等五大类重要数据； 四、手机取证 (一) 手机支持能力要求 1. 需支持主流智能机操作系统：Android（含各类定制 Android 系统，支持最新 Android 10.0）、iOS（支持最新 iOS 13）、WindowsMobile/Phone/CE、塞班、黑莓（含黑莓 10）、Linux、Bada 等，覆盖智能机市场 98.6%。支持制作或解析 Android、iPhone 手机逻辑镜像，固定手机数据。 2. 手机复制机需通过内置镜像采集终端获取镜像并解析取证，平台包括 MTK、展讯、Mstar、CoolSand、ADI、英飞凌等平台山寨机，也包含 MTK 平台的 Android 手机。 (二) 手机数据提取和恢复要求 1. 需支持 iOS 系统无需越狱，即可绕过备份密码提取数据； 2. 产品需支持 Android 系统在取证过程中无需频繁点击授权提示，提高取证效率。 3. 需支持获取手机 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卸载记录、电量统计、流量统计、iOS 设备使用过的手机号、iOS 设备连接过的主机、iOSPushStore 推送消息）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4. 需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的平台包括：iPhone 手机、Android 手机、Symbian 手机、MTK 及展讯山寨机、诺基亚 S40 手机、摩托罗拉非智能机、高通平台 CDMA 功能手机和部分黑莓手机等。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未 ROOT 或已 ROOT 均可进行删除数据恢复。 5. 需支持手机内存镜像的获取和解析，包括 Android 手机、iPhone 手机、山寨机（MTK、展讯、Mstar 等）、诺基亚 S40 手机、黑莓手机。 6. 需支持 Android 手机基于镜像的深度数据恢复，可深度恢复微信、短信等删除数据。 (三) 手机密码破解及绕过要求 1. 系统需提供 Android 解锁大师工具。支持 6.x-7.x 版本三星系列手机（含 S8/S8+等）高级备份，支持三星系列手机（含 S7 等）绕过屏幕锁、绕过 BL 锁直接获取 ROOT 权限、免 ROOT 下载镜像或数据包等；支持高通芯片、MTK 芯片手机绕过屏幕锁、刷 Recovery 获取 ROOT 权限、绕过 BL 锁或免 ROOT 下载镜像；支持华为手机（含 P10/G510/MATE9/荣耀 8 等）清除屏幕锁、绕过 BL 锁或免 ROOT 下载镜像；支持 OPPO 系列手机（含 OPPO R11 全系列）屏幕解锁、ROOT 破解或镜像下载；支持 vivo 系列手机（含 vivo X9S/X20/Y55）数据备份、屏幕解锁、ROOT 破解或镜像下载；支持 LG、小米、HTC、联想、魅族、金立、努比亚、乐视、一加、小辣椒、海信、美图、酷比等品牌手机（含 Android7）专有的绕过密码功能；支持海外手机的屏幕锁破解或镜像下载；支持 MTK（含 MTK Android，如 vivo X6 Plus D）、展讯、Mstar、CoolSand、ADI、英飞凌等平台山寨机开机密码绕过和破解。 2. 需支持三星、华为、小米、OPPO、vivo、魅族、乐视、HTC 等各品牌手机在未 ROOT 情况下免刷机直接提取镜像并自动解密。 (四) 手机应用程序解析要求 1. 针对手机 APP 种类广、版本多、迭代快等特点，用户可自定义编写 Python 脚本，实现对新 APP 数据的快速提取，并支持将提取结果合并到案件数据中。支持手机 APK 静态分析，快速提取分析 APK 资源分析。 2. 需支持使用设备自带显卡进行 GPU 并行运算解密、支持密钥数据库文件解密、支持缓存文件解密 Android 微信多账号数据；支持各种即时通讯软件多媒体文件的转码，并在软件内直接播放；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部分应用程序密码/密钥的提取。 3. 需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社交网络数据的获取、上网日志的获取解析、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手机行程记录的获取解析、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手机 Wi-Fi、蓝牙连接记录、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部分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支持第三方安全软件的获取解析、车载导航记录的获取解析、视听软件的获取解析、支持 360 安全云盘、易联 OVPN、华为手机云、 iCloud 等应用的获取解析、银行类 APP 的获取解析、其他应用解析如搜狗输入法、imToken、币牛牛、115 网盘、金十数据、豌豆荚等。	
--	---	--

		（五）手机取证工具集 1. Android 系列：需提供 Android 镜像下载工具，支持任意多部手机同时下载镜像；提供 Android 解锁大师工具，支持按手机型号破解或绕过密码。提供 Android 一键 root 工具，支持一键 root 和一键取消 root，提供第三方工具，提供 360 一键 root/kingroot/root 大师的下载链接；提供 Android 屏幕截图工具，在 PC 上实现对手机屏幕的截图；提供 Android 缩略图恢复工具，用于恢复被删除图片的缩略图；提供 Android 文件浏览，辅助进行手动方式取证；提供 ADB 数据备份工具，支持降级备份、直接导出文件。 2. iPhone 系列：需提供 iPhone 屏幕锁破解设备提供 iPhone 备份浏览工具，可直接加在备份目录浏览；提供 iPhone 缩略图恢复工具，在手机照片删除情况下，可恢复删除照片的缩略图；提供 iPhone 备份密码破解工具，具备无加密备份的提示，支持载入第三方字典文件破解和暴力破解；提供 iPhone 数据备份工具，可用于备份 iPhone 数据到 PC 上。 3. 设备集成暴恐查缉-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查缉工具，在手机取证时对手机进行暴恐文件的检索查缉。 （六）支持数据分析、关联和报告要求 1. 需支持列表、会话等方式的数据浏览，语音、视频、图片等多媒体文件直接播放，红包、分享链接、转账等直观展示，微信、QQ、支付宝等资金往来数据单独归类，全面提升数据浏览效率。 2. 支持多关键字搜索、时间段搜索、搜索结果溯源以及导出搜索报告；支持对数据添加标签并导出标签报告；支持导出 Word、Html、Pdf、CSV 等格式的取证报告并进行管理，且 Html 报告支持会话展示、多浏览器查看以及搜索。 3. 支持多重数据分析，刻画人物属性、挖掘身份标识、二维码分析等，对手机持有人的头像、手机号、姓名、身份证号等各类信息进行挖掘，对二维码详细信息进行展示，多方位多角度挖掘有效线索。 4. 需集成免费绿色版的案件阅读工具，支持导出案件数据后，使用案件阅读工具进行数据浏览、搜索、分析、添加标签、导出各种格式的取证报告和标签报告，方便进行案件多人分析、跨部门案件协助处理、案件保存等。 （七）人工智能与取证技术结合要求 1. 语音识别，支持单个或批量语音识别，可将语音文件自动识别成文字内容，且识别结果支持列表展示与会话展示，解决人工听取语音耗时长的难题。 2. 涉案分析，专业定位淹没在海量数据中的关键涉案信息，利用基于机器学习的智能分析，快速聚焦黄、赌、毒、诈骗、涉贷等会话数据，攻克海量数据查找分析难题。 3. 照片分析，快速识别并分类手机中所有照片，种类包括 SH、SB、SJ、SM、SK、证件照片（身份证、银行卡、护照、驾驶证、行驶证、车牌、营业执照、名片等）、二维码、人物照片等，辅助分析嫌疑人及其关系网人物样貌。其中证件照片支持 OCR 识别文字信息，人脸照片支持人脸搜索与聚类。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试工具箱	检查笔记本：加固式三防笔记本要求防溅水、防尘、防撞、耐摔；CPU 处理器：英特尔酷睿 I7 系列；内存：8GB 及以上；硬盘容量：240GB 及以上 SSD 固态硬盘；显示屏：14 英寸；续航时间：6-9 小时；蓝光光驱。 便携式打印机：分辨率：9600x2400dpi；黑白打印速度：不低于 22 页/分钟；彩色打印速度：不低于 18 页/分钟； 便携式扫描仪：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色彩：支持彩色/黑白；扫描介质：文件、图片；扫描最大界面：A4；输出格式：JPG、BMP；接口类型：支持 USB2.0；存储容量：不低于 4GB。 取证相机：卡片机；光学变焦倍数：20 倍；总像素：1820 万；数据接口：USB2.0 高速；存储：4GB。 录音笔：录音格式：Mp3、wav 格式；录音时间：Mp3 录音格式不低于 200 小时，wav 录音格式不低于 60 小时；存储：4GB 执法记录仪：焦距：20cm；摄像时间：连续摄像不小于 6 小时；外夜视：20 米以上；待机时间：24 小时以上；接口类型：支持 USB2.0 及以上；存储容量：4GB 以上。 拉杆箱可手提：用于放置工具箱一体机、数码相机、录音笔等设备； 耐温范围：箱体在-40℃至+99℃之间保持正常形态；耐用性：正常使用（负重在 10Kg 以内）的情况下，箱体可以使用 5 年以上；防水性：箱体在完全侵入水面 5cm 以下，保持 1 小时不发生渗漏；锁具：防护箱配备锁具。	1	套
3	手机取证设备	一、系统整体性能 需支持六路并行采集：即三路 USB 手机采集、一路 SIM 卡采集、一路蓝牙采集、一路银行卡采集； 需支持选配身份证采集。 设备要求为一体化采集，设备集成网络阻隔器，有效规避一机两用，并已通过三所检测。 需支持 win xp、win7 32、64 位操作系统； 要求根据各地实际环境，可与其他业务系统（如警综、执法、案事件系统等）无缝对接（对接案件信息、采集员信息、被采集人信息），方便日常考核（被采集手机数/被采集人数）； 采集软件+采集仪的组成方式，软件需要能够直接安装到内网电脑或者其他操作系统为 windows 的工作环境。 二、手机支持能力 需支持 iphone 和 android 智能机操作系统：Android（含各类定制 Android 系统）、iOS、支持越狱和未越狱的 iOS 设备，支持 Android 手机未 root 情况下提取 QQ、微信等应用程序数据。 默认数据线连接方式采集，内置蓝牙，支持蓝牙采集。 产品整合三合一 SIM 卡读卡器，支持可直接接入 SIM 卡进行数据采集，使用方便。支持的 SIM 卡包括标准 SIM、Micro SIM、Nano SIM 接口等类型，涵盖国内常见的所有 2G\3G\4G 手机 SIM 卡。 产品整合银行卡读卡器，支持磁条，芯片，非接触式银行卡采集。 三、手机数据提取和恢复 需支持获取手机 IMEI、IMSI、通讯簿、短信、通话记录、位置信息、备忘录、日程表、Wi-Fi/蓝牙连接记录、多媒体文件（图片/视频/音频）、系统日志（开关机时间、应用程序使用记	4	台

	录、iOS 设备使用过的手机号、iOS 设备连接过的主机)和密码密钥等信息,支持恢复已删除的电话簿、短信、通话记录、日程表等信息。 需支持手机已删除数据的恢复,支持删除数据恢复的平台包括: iPhone 手机、Android,其中 iPhone 手机越狱和未越狱均可实现删除数据恢复,Android 手机可自动 root 后进行删除数据恢复,在 root 失败情况下,也能支持 Android 手机解析和恢复 QQ、微信、微博等应用程序数据。 四、手机密码破解及绕过 在已开启调试模式的情况下,需支持各品牌 Android 手机开机密码绕过和破解。在未开启调试模式的情况下,支持三星、HTC、小米、OPPO (Color OS)、LG、VIVO、MTK Android 和云 OS 的手机,可绕过密码进行采集。 五、手机应用程序解析 需支持手机即时通讯类应用程序的痕迹记录解析、微博数据的获取解析、上网日志的获取解析、手机邮件的获取解析、手机行程记录的获取解析、手机电子商务数据的获取解析、第三方安全软件的获取解析、车载导航记录的获取解析等。 需支持手机 WIFI、蓝牙连接记录的提取,支持手机 GPS、WIFI、基站、照片位置信息及各种应用程序位置信息的提取。 六、手机采集工具集 要求提供自主知识产权的各类手机采集工具,解决手机采集过程遇到的各种疑难问题。 要求提供 Android 自动 root 工具,支持一键 root 和一键取消 root,支持 Android 1.5~4.2.x 手机的 root 提权。提供 Android 各类密码绕过和破解工具,解决有调试模式和无调试模式情况下的 Android 手机采集问题。三星、HTC、小米、OPPO 等品牌的 Android 手机以及 MTK 平台的 Android 手机,可以在无开启调试模式情况下绕过密码进行采集。 设备需集成暴恐音视频图片电子书查缉工具,支持手机采集过程同时对手机进行暴恐文件的检索查缉。 七、可规避一机双网 设备需具有网络阻隔功能,可阻断采集电脑与手机之间的网络通讯数据,能够有效避免一机双网问题。 需支持 U 盘阻断,可避免手机机身存储及外置 SD 卡被识别为 U 盘,防止内网数据外泄。	
--	---	--

三、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必须提供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响应时间、响应内容、分工明确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服务机构组成、售后服务方式)。

2、投标企业必须提供 2 人或 2 人以上的售后服务人员。

3、供应商必须提供供货方案(包括供货周期、供货方式、货物运输方式)、质量保障措施及质量承诺、全面的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4、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

四、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货物标准、安全标准组织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五、技术要求

投标企业必须承诺按甲方要求供货,如不能按时供货或达不到货物标准,导致推迟项目进度,造成的经济损失按标准赔偿。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完成所有供货并验收合格后付款 97%,剩余 3%为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支付。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

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合同

甲方：庆城县公安局

乙方：

根据庆城县公安局所需招标采购服务[招标编号：]谈判结果，庆城县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签订地点：庆城县公安局

三、签订时间：2022 年 月 日

四、合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附后）。

2、价格解释：货物合同价格为中标价，包括货物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五、招、投标文件，谈判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谈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谈判结果表为准。

六、合同金额： 元（大写： ），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并组织验收，本项目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七、一般条款：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乙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损坏、缺少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免费培训甲方 2-3 名操作人员。

6、乙方对所供产品质保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家承诺），至少为 1 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 6 小时内到达甲方处并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

7、凡货款由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乙方凭合同向甲方供货，未见合同供货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8、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采购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违约责任：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乙方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的资格。

10、质量验收：

到货验收，乙方需免费对材料更换，正常使用后，甲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可通知乙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交货时间：2022 年 月 日前

2、交货地点：庆城县公安局指定交货点；

3、验收单位：庆城县公安局组织验收。

九、经济责任：

（一）乙方责任：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 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二）甲方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十一、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十二、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1）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办备案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本合同共 页。

采购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代理机构：甘肃安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盖 章： 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电信家园 1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电 话：18215468533	
备注：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或重新商讨拟定。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8147e714580b44f09e0d9a19b3bdebdd-20220628104043654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谈判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谈判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谈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谈判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谈判。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谈判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小微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2

**(单位名称) ××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金额	合同链接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精确到万元)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部门(单位)称:

日期: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QCZC2022-0033-1

项目名称: 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QCZC2022-0033-01

标包名称: 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考虑政策性价格扣除: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是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取证航母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总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8340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8340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1、当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2、当供应商为微型企业时, 折扣后报价=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产品价格 * 10 %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同 微型企业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否
2	符合性审查	否
3	报价评审	是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2	法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	审计报告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纳税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0月-2022年3月）连续六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5	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须提供（2021年10月-2022年3月）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社保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人员清单。清单须显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连续6个月的清单。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6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6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7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8	非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无违法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并打印加盖公章。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签字盖章	谈判响应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	投标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须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
6	参数响应	谈判响应文件参数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最后限价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或经谈判小组综合评估认定为非恶性竞争报价

8	项目完成期	项目完成期限未超出谈判文件要求
---	-------	-----------------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政策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排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8147e714580b44f09e0d9a19b3bdebdd-20220628104043654

响应文件格式

8147e714580b44f09e0d9a19b3bdebbd-20220628104043654

庆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分析实验室装备采购（二次）

资格审查资料

1.（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2）投标人须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以开标现场网上查询结果为准；

（3）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函及法人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4）投标人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须提供（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连续六个月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无需纳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完税说明或零申报记录）；

（6）投标人须提供（2021 年 10 月-2022 年 3 月）连续六个月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包括缴纳社保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人员清单。清单须显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连续 6 个月的清单。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 6 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7）供应商须提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并打印加盖公章；

（8）投标人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9）投标人须提供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并依据“投标须知”中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价格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2、技术文件

- (1) 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 (2) 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3、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4、其他

- (1)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资格文件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等其他资格响应文件

一、价格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交货期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报价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货物、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2、投标总价是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的责任和义务的报酬。
- 3、所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逐项报价。
- 4、请严格按此“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表内格式自行拟定, 但必须包含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总价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 请投标人完整填写本表;
- 2. 该表可扩展。
- 3. 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4.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均为综合单价, 应包括所需材料费、人工费、运输费、利润、税金和风险、保险金等一切费用。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技术方案，内容至少包括供货方案、货物/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措施等。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4. 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四）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三、商务文件

(一) 投标函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响应/偏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即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列商务部分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 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响应/偏离”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响应”。
3. 该表可扩展。

(三)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承诺人（投标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书

年 月 日，_____（申请人）因参与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
2. 企业法人代表：
3.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联系方式：（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逐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8. 上述承诺是我真实的意思表示。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9.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本人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市县（区）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一份。

投标企业：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五、其他

(一) 投标人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微型企业承诺书、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投标人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2. 微型企业承诺书

微型企业承诺书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属于微型企业，并且对于本次项目我公司仅提供本企业或其他微型企业（企业名称：）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